

中國信託人壽

鑫美福 美元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鑫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殘廢保險金 3.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中國信託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50號函備查



♥ 美元為強勢貨幣，以美元收付，
增加多元理財選擇

♥ 運用宣告利率提供增值回饋模式
計算增額繳清保險，保障更充足

♥ 繳費年期雙重選擇，保障30年，
滿期還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ctbclife.com）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40歲男性投保「中國信託人壽鑫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基本保險金額10萬美元，表定躉繳保費88,960美元，享2%高保費折扣後，
實繳躉繳保費為87,181美元，保險期間享有增額的壽險保障，
30年期屆滿仍生存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幣別 / 單位：美元 / 元)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 10 萬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1
40歲

30
69歲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0%不變情況下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 (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D)=(B)+(C) (註2)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滿期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1	40	87,181	84,506	1,800	1,521.11	86,027.11	93,277.83	-
2	41		86,181	3,632	3,130.09	89,311.09	94,956.73	-
3	42		87,892	5,497	4,831.42	92,723.42	96,665.50	-
4	43		89,641	7,396	6,629.85	96,270.85	98,405.17	-
5	44		91,431	9,329	8,529.60	99,960.60	100,176.77	-
6	45		93,259	11,297	10,535.47	103,794.47	103,794.47	-
7	46		95,125	13,300	12,651.63	107,776.63	107,776.63	-
8	47		97,027	15,339	14,882.97	111,909.97	111,909.97	-
9	48		98,968	17,415	17,235.28	116,203.28	116,203.28	-
10	49		100,947	19,528	19,712.93	120,659.93	120,659.93	-
15	54		111,453	30,681	34,194.89	145,647.89	145,647.89	-
20	59		123,053	42,874	52,757.74	175,810.74	175,810.74	-
25	64		135,860	56,204	76,358.75	212,218.75	212,218.75	-
30	69		-	70,778	-	-	256,167.00	256,167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情境一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80%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中國信託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於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三十保單週年日，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本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

註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信託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1. 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1)。
2. 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 (註2) 的1.03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中國信託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3) 予要保人。
- (二)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
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3) 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中國信託人壽按『第三十保單週年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的1.5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中國信託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1. 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1)。
2. 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 (註2) 的1.03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信託人壽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3) 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中國信託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2：「保險費總和」：
(一) 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當年度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險費。
(二)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前日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3：「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率2.00%，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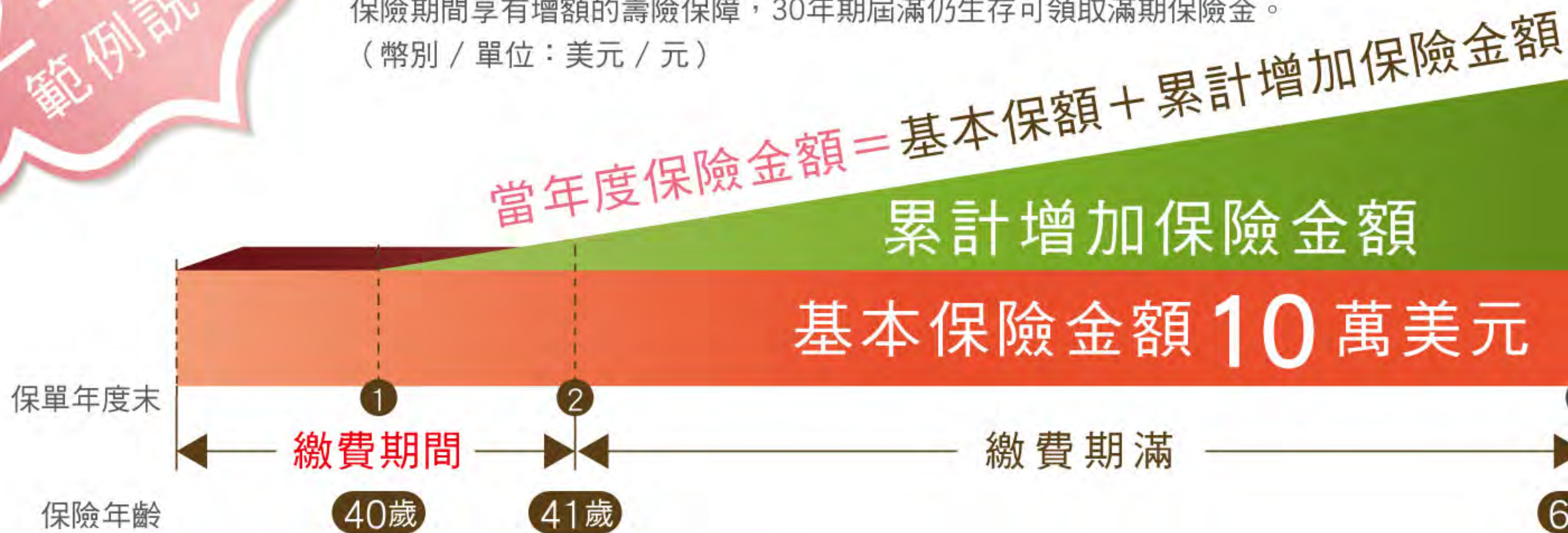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三十保單週年日，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2年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中國信託人壽鑫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0萬美元，
表定年繳保費45,500美元，首期保費採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
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2%，共計享有3%折扣後，實繳保費為44,135美元，
保險期間享有增額的壽險保障，30年期屆滿仍生存可領取滿期保險金。
(幣別 / 單位：美元 / 元)



滿期保險金
第三十保單週年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
1.5 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3.80%不變情況下								
幣別/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 (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C)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D)=(B)+(C) (註2)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滿期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2)
1	40	44,135	39,078	832	703.31	39,781.31	47,255.37	-
2	41	88,270	86,203	2,647	2,281.79	88,484.79	96,210.24	-
3	42	88,270	87,909	4,495	3,951.51	91,860.51	97,942.70	-
4	43		89,653	6,376	5,716.28	95,369.28	99,706.06	-
5	44		91,435	8,291	7,580.88	99,015.88	101,500.32	-
6	45		93,259	10,240	9,549.72	102,808.72	103,327.54	-
7	46		95,125	12,224	11,628.08	106,753.08	106,753.08	-
8	47		97,027	14,244	13,820.53	110,847.53	110,847.53	-
9	48		98,968	16,300	16,131.78	115,099.78	115,099.78	-
10	49		100,947	18,393	18,567.18	119,514.18	119,514.18	-
15	54		111,453	29,438	32,809.53	144,262.53	144,262.53	-
20	59		123,053	41,515	51,085.45	174,138.45	174,138.45	-
25	64		135,860	54,718	74,339.87	210,199.87	210,199.87	-
30	69	-	-	69,153	-	-	253,729.50	253,729.50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情境一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3.80%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中國信託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於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三十保單週年日，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本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

註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信託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中國信託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2.0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依前項計算所得躉繳純保險費之金額，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費者，中國信託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死亡或致成完全殘廢程度者，中國信託人壽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信託人壽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中國信託人壽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公告之。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躉繳：0歲至80歲。 2年期：0歲至78歲。	高保費折扣	(單位：美元)		
保險期間	30年		高保費折扣（依表定年繳保險費為依據）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6,000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足歲(不含)以下：美元 15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美元600萬元。		繳費期間	1%	2%
繳費方式	1. 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保費折扣（限期繳，躉繳無轉帳折扣）， 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其他規定	躉繳	2萬(含)～4萬(不含)	4萬元(含)以上
			2年期	1萬(含)～2萬(不含)	2萬元(含)以上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3. 本險適用「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之規定。 4. 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中國信託人壽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5. 匯款費用之負擔：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09%、最低6.6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www.ctbc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ctbc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中國信託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ctbclife.com。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11.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信託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2.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信託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13.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14.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 ※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所提供。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2%）（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www.ctbclife.com。）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為躉繳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75	75	75	75	75	75
5	95	95	95	95	94	95
10	99	99	99	99	98	98
1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20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範例：以繳費2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6	67	64	65	60	61
5	93	93	93	93	93	93
10	97	97	97	97	97	97
15	100	100	100	100	99	100
20	103	103	103	103	102	102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儘速與我連絡！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ctbc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代DM審核編號：15DS0734-CNTL.UEA3《2015.08》
Control No：1507-1707-BK0441《2015.08》